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维碳素”)委托,担任二维碳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二维碳素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二维碳素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二维碳素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4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4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
（四）验资情况.....	5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六）核查意见.....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9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11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项目
挂牌公司、二维碳素、公司	指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烯泰研究院、标的公司	指	江苏烯泰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烯泰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三水投资、交易对象	指	泰州三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维暖烯	指	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二维碳素拟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向三水投资发行普通股 299 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烯泰研究院 100.0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验资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0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二维碳素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与三水投资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烯泰研究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往姜堰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唐晓斌变更为彭鹏，股东由三水投资变更为二维碳素。

标的公司烯泰研究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往姜堰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唐晓斌变更为彭鹏，股东由三水投资变更为二维碳素。该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完毕。该等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完毕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实施重组情形违反《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金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章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烯泰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成为二维碳素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过渡期内，目标资产所有者权益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甲方（独立财务顾问注：二维碳素）享有，目标资产所有者权益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乙方（独立财务顾问注：三水投资）承担。甲方和乙方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目标资产对应的差额部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

（四）验资情况

2022年8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0号《验资报告》，载明二维碳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97.7004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197.7004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00万元，其中，三水投资认缴人民币299.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认缴方投资的企业江苏烯泰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验资报告日，二维碳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22]3230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99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二维碳素在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时存在违规行为：标的公司烯泰研究院于2022年2月11日前往姜堰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唐晓斌变更为彭鹏，股东由三水投资变更为二维碳素。该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完毕。该等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完毕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实施重组情形违反《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2年5月5日，公司、董事长金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章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烯泰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成为二维碳素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299万股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资产过户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与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三水投资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事宜，相关协议已履行。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象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取得二维碳素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二维碳素股份。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二维碳素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二维碳素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二维碳素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二维碳素享有。”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二维碳素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二维碳素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二维碳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二维碳素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二维碳素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二维碳素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第一大股东以及董事长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任何对二维碳素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二维碳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利益实体、机头、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二维碳素相同或相似的、对二维碳素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二维碳素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法赔偿二维碳素的全部损失。”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二维碳素

及标的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
- (4) 不及时偿还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二维碳素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与二维碳素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4、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二维碳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2022 年度，交易对象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减持其取得的股份；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同业竞争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等权属纠纷情形。因此，上述相关主体于 2022 年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程序存在违规情形。标的公司烯泰研究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往姜堰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唐晓斌变更为彭鹏，股东由三水投资变更为二维碳素。该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完毕。该等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完毕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实施重组情形违反《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金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章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公司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其中，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向公司提名董事一名，本次换届系公司正常经营换届，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向交易对方三水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烯泰研究院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烯泰研究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380,838.57	66,390,036.79	18.06%
负债总计	35,952,612.59	35,355,837.43	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44,488.86	22,215,846.49	88.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0.45	8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20.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7%	53.25%	-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734,376.21	50,767,318.63	-35.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6,063.15	1,964,552.17	-692.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47,227.98	620,447.85	-1,8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88.15	6,955,522.48	-11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43%	9.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07%	2.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575.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是 66,390,036.79 元、78,380,838.57 元，同比增长 18.06%；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是 22,215,846.49 元、41,844,488.86 元，同比增长 88.35%；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是 50,767,318.63 元、32,734,376.21 元，2022 年度同比下降 35.5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 1,964,552.17 元、-11,646,063.15 元，2022 年度同比下降了 692.8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有子公司业绩变动，并非重组标的变动导致。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总额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位于内蒙古的部分项目的产品出库量下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故在重组完成后的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出现下降，也导致与净利润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均呈下降趋势，该等变动并未由重组标的引起。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120.05 万元，主要系当期持续发生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烯泰研究院的石墨烯智能变频加热膜项目、石墨烯导电纤维开发项目等在研项目持续推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并非标的公司烯泰研究院导致的；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烯泰研究院后，在总资产、净资产方面均有所增加；标的公司在研项目持续推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标的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产业化进程有序推进，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报告。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